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張穎華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73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40220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官兵權益保障會復審及再申訴事件審議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8月4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4022006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副本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請照辦）



部 長 顧 立 雄

